

广元市 3 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全过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2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广元市3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012024000018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3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386280.00 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 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 795 号

联系电话：0839-330749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 2 幢 19 层

联系电话：17780407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77804077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38628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38628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根据《三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二、失信企业</p> <p>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相关规定失信企业视为无效投标。</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7780407771</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7780407771</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7780407771</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采购人联系电话： 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代理机构联系人：任先生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7780407771 联系地址：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2幢19层。</p> <p>注：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9-3260642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68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成交价的1.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p> <p>账户名称：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22728010400061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南坝分理处</p>
1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p>标的名称：广元市3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9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p>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

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不存在以上禁止情况。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即时以公告方式予以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1.5 本磋商邀请书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

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未出示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采购包 1：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其他无法界定组织提供承诺或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 特殊资格审查：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质须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如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因素未延期的，可附延期延缓办理的相关文件或情况说明，但供应

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本章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照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的工作任务清单（附后）进行逐一审查，重点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p>1、审查该项目水文地质测量、监测点位布设、地下水监测井钻探及监测井成井、地下水水质监测的完成情况，包括：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范要求，实际实施的工作量，钻探及成井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2、对20个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划分成果、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完成补给区划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编制，检查工作资料档案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3、对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测量井深、水位，检查监测井建设及标识牌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p>4. 对在检查或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整改，并做好技术指导。</p>
2	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p>1、审查23个垃圾填埋场（正规3个、非正规20个）和3个危废处置场、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水文地质调查、监测点位布设、地下水监测井钻探及监测井成井、地下水水质监测的完成情况，包括：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范要求，实际实施的工作量，钻探及成井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2、对该项目27个调查对象的地下水数值模拟预测成果、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广元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周边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检查工作资料档案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3、对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测量井深、水位，检查监测井建设及标识牌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p>4. 对在检查或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整改，并做好技术指导。</p>
3	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p>1、水文地质调查、监测点位布设、地下水监测井钻探及监测井成井、地下水水质监测的完成情况，包括：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范要求，实际实施的工作量，钻探及成井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2、对该项目中沿江3个工业园区重点区域防渗漏排查成果报告、5个工业园区和21个沿江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检查工作资料档案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3、对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测量井深、水位，检查监测井建设及标识牌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p>4. 对在检查或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整改，并做好技术指导。</p>

附：

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一	现场踏勘		
1	现场踏勘	补充资料收集过程中无法获得的基本信息，核实所收集资料的准确性、获得实时现场图片等；补充收集重点污染源的环评报告、工勘资料及企业内部供水井、监测井等资料。	该项目共计 21 个水源地。
		对水源地及补给区的基本情况、管理状况、辅助设施建设情况、污染源分布状况、监测井信息及周边风险源情况进行核实。	该项目共计 21 个水源地。
		调查饮用水源周边的重点污染源，了解其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可能存在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污染源周边村庄地下水使用等情况。	该项目共计 21 个水源地。
		调研地下水监测井，选取水利、环保部门、企业内部常规监测井、经常使用的饮用水源供水井和民井，对各地下水井进行GPS定位，掌握井的类型、性质、井深、水位埋深、含水层位置、成井资料等有关参数，判断现有井是否满足调查要求。	该项目共计 21 个水源地。
		围绕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开展人员访谈，对已有信息进行补充和核实。	该项目共计 21 个水源地。
二	环境水文地质调查		
1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 针对筛选出的 21 个重点水源地开展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含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及测量）。	包括调查区地形地貌类型与分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包气带岩性、厚度与结构，地下水系统结构、岩性、厚度，含水层、隔水层的岩性结构及空间分布，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水量、水质、水位和水温，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分布情况，开发利用状况及其主要环境地质、水文地质问题等；地下水水质监测、污染物组分及浓度、污染状况、污染分布特征及其变化情况。
三	编制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		
1	编制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	<p>一、针对广元市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地下水达标或保持工作，编制《广元市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考点位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识别； 2. 社会经济状况分析； 3. 自然地理状况分析； 4. 污染源来源分析； 5. 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6. 地下水污染防治问题分析； 7.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压力 	对2个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开展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识别，对社会经济状况、自然地理状况、污染物来源和污染成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与评估结果，科学阐述国考点位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成因，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的压力，制定达标或保持目标与期限，产业结构调整的措施、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措施与责任分工。

		分析。	
四	水源补给区划分		
1	水源补给区划分	建立水文地质概念模型。通过野外水文地质调查及试验、室内资料整理分析，查明研究区水文地质条件、范围和边界条件、含水层水文地质特征、水文地质参数、地下水的补、径、排关系等，建立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共计20个水源地。（2022年撤销1个）
1	水源补给区划分	根据不同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类型，选择适当的划分方法，划分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	应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为前提，原则上应满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质标准为Ⅲ类水水质的要求。
五	加油站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加油站周边布置的60个点位，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并做好钻探地质编录。岩溶水暂定平均钻探深度80米/孔，共15*80=1200米；裂隙水暂定平均钻探深度30米/孔，共42*30=1260米；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暂定钻探深度为20米/孔，共3*20=60米；以上合计1200+1260+60=2520米。
2	监测井PVC塑料管	对60个监测井配套PVC塑料管	管材为PVC塑料管，管径为：Φ110mm，共计2520米。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	对加油站周边布置的60个点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监测指标初步设定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不含放射性指标）及加油站所涉及的特征污染物，共43项[水温；常规指标37项：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硫酸盐、氯离子、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特征污染物指标5项：乙苯、苯乙烯、苯并[a]芘、MTBE（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类]。在枯、丰水期各开展1次监测。
六	农业污染源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农业污染源周边布置的137口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并做好钻探地质编录。岩溶水暂定平均钻探深度80米/孔，共15*80=1200米；裂隙水暂定平均钻探深度30米/孔，共100*30=3000米；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暂定钻探深度为20米/孔，共22*20=440米；以上合计1200+3000+440=4640米。
2	监测井PVC塑料管Φ110mm	对137个监测井配套PVC塑料管	管材为PVC塑料管，管径为：Φ110mm，共计4640米。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对农业污染源水源地周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布设的51个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监测指标初步设定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不含放射性指标）及农业污染源所涉及的特征污染物，共44项[水温；常规指标37项：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硫酸盐、氯离子、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规模化养殖场特征污染物指标6项：总磷、总氮、磺胺类、大环内酯类、四环素类、氟喹诺酮类]。在枯、丰水期各开展1次监测。
5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成片农田（规模化作物种植区）	对农业污染源水源地周边成片农田（规模化作物种植区）布设的86个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监测指标初步设定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不含放射性指标）及农业污染源所涉及的特征污染物，共45项[水温；常规指标38项：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硫酸盐、氯离子、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成片农田（规模化作物种植区）指标7项：滴滴涕、六六六、对硫磷、马拉硫磷、三溴甲烷、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在枯、丰水期各开展1次监测。
七	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周边布设的12个点位，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并做好钻探地质编录。岩溶水暂定平均钻探深度80米/孔，共12*80=960米。
2	监测井PVC塑料管Φ110mm	对12个监测井配套PVC塑料管	管材为PVC塑料管，管径为：Φ110mm，共计960米。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	对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周边布设的12个点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监测指标初步设定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不含放射性指标)及所涉及的特征污染物，共39项[水温；常规指标37项：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硫酸盐、氯离子、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特征污染物指标1项：石油类]；在枯、丰水期各开展1次监测。
八	广元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背景点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背景点布设的19口监测井点位，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并做好钻探地质编录。岩溶水暂定平均钻探深度80米/孔，共10*80=800米；裂隙水暂定平均钻探深度30米/孔，共6*30=180米；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暂定钻探深度为20米/孔，共3*20=60米；以上合计800+180+60=1040米。
2	监测井PVC塑料管Φ110mm	对19个监测井配套PVC塑料管	管材为PVC塑料管，管径为：Φ110mm，共计1040米。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	对水源地调查背景点周边布设的19个点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监测指标初步设定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不含放射性指标)及所涉及的周边污染源的污染物，增加《地下水质量标准》标准表1中37项外的另外5大离子；初步考虑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17项。在采样时应同时监测地下水水位、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等现场监测指标。共60项[八大离子8项：钾、钙、钠、镁、硫酸盐、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其中，钠、硫酸盐、氯离子3项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水温；常规指标34项：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特征污染物指标17项：乙苯、苯乙烯、苯并[a]芘、MTBE(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类、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六氯苯、敌敌畏、甲基对硫磷、草甘膦、总磷、总氮、磺胺类、大环内酯类、四环素类、氟喹诺酮类]；在枯、丰水期各开展1次监测

			。
九	报告编制		
1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	编制报告内容为：《广元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定报告》、《广元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布点方案》、《广元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分旺苍县、利州区和朝天区3个县区编制相应报告并汇总编制一套广元市的总报告。
2	报告印刷	印刷报告内容为：《广元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定报告》、《广元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布点方案》、《广元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包含送审稿和定稿存档版本。

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一	资料收集		
1	区域地质资料	通过资料收集,初步了解工作区的区域地质基本情况,分析资料的可利用性,为下一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野外调查采样等工作布置提供依据。资料收集范围:广元市7个区(县)4个危废处置场、3个正规垃圾填埋场和20个非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购买覆盖7个区(县)调查对象的补给径流区区域地质资料; 2. 包含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经开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7个区(县))的地下水补给区域地质资料。
2	气象资料	通过资料收集,初步了解工作区的气象基本情况,分析资料的可利用性,为下一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野外调查、采样等工作布置提供依据。资料收集范围:广元市7个区(县)4个危废处置场、3个正规垃圾填埋场和20个非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调查区近20年来主要气象站的气象系列资料,包括多年平均及月平均降水量、蒸发量、气温等资料;大气及降水主要污染物; 2. 包含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经开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7个区(县))区域。
3	水文资料	通过资料收集,初步了解工作区的水文基本情况,分析资料的可利用性,为下一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野外调查、采样等工作布置提供依据。资料收集范围:广元市7个区(县)4个危废处置场、3个正规垃圾填埋场和20个非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调查区地表水系分布状况,流量与水位变化,各水体或河系不同区段的化学成分分析资料、污染情况,水体底泥的污染情况,水体纳污历史等资料 2. 包含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经开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7个区(县))区域。
4	土壤资料	通过资料收集,初步了解工作区的土壤基本情况,分析资料的可利用性,为下一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野外调查、采样等工作布置提供依据。资料收集范围:广元市7个区县)4个危废处置场、3个正规垃圾填埋场和20个非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地表岩性、土壤类型与分布、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微生物、土壤化学与土壤污染等方面的调查分析资料; 2. 包含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经开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7个区(县))区域。
5	地形地貌、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	通过资料收集,初步了解工作区的地形地貌、地质与水文地质基本情况,分析资料的可利用性,为下一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野外调查、采样等工作布置提供依据。资料收集范围:广元市7个区(县)4个危废处置场、3个正规垃圾填埋场和20个非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调查区地形地貌类型与分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包气带岩性、厚度与结构,地下水系统结构、岩性、厚度,含水层、隔水层的岩性结构及空间分布,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水量、水质、水位和水温,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分布情况,开发利用状况及其主要环境地质、水文地质问题等调查研究资料。地下水水质监测资料,污染物组分及浓度,污染状况,污染分布特征及其变化情况等资料 2. 包含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经开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7个区(县))区域。
6	土地利用资料	通过资料收集,初步了解工作区的土地利用基本情况,分析资料的可利用性,为下一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野外调查、采样等工作布置提供依据。资料收集范围:广元市7个区(县)4个危废处置场、3个正规垃圾填埋场和20个非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城市、工矿用地和变迁、建设规模及其布局,农业用地现状及变化资料; 2. 包含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经开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7个区(县))区域。

7	经济社会发展资料	通过资料收集，初步了解工作区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分析资料的可利用性，为下一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野外调查、采样等工作布置提供依据。资料收集范围：广元市7个区（县）4个危废处置场、3个正规垃圾填埋场和20个非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	1. 近30年来国民生产总值、产业结构、人口数量、人口密度及变化情况，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资料 2. 包含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经开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7个区（县））区域。
8	污染源相关信息资料	通过资料收集，初步了解工作区的污染源基本情况，分析资料的可利用性，为下一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野外调查、采样等工作布置提供依据。资料收集范围：广元市7个区（县）4个危废处置场、3个正规垃圾填埋场和20个非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	1. 水源地及周边范围污染源的类型、分布，主要污染物组成、污染物的排放方式、排放量和空间分布等资料。重大水污染和土壤污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过程、危害、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资料 2. 包含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经开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7个区（县））区域。
二	现场踏勘		
1	现场勘察	1. 现场踏勘的目的：通过对调查对象的现场踏勘，确认收集资料信息是否准确，现场识别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及周边环境信息等 2. 踏勘范围及内容：针对广元市7个区（县）4个危废处置场、3个正规垃圾填埋场和20个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开展踏勘。根据水文地质单元边界、地表分水岭、地表河流、地下水流向上游拓展1000d流程等，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调查范围	符合项目要求
三	环境水文地质调查		
1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 针对开展调查评价的23个垃圾填埋场和4个危废处置场所在区域的水文地质、生态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范围的地质—水文地质调查（调查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形地貌井泉孔等水点）。	包括调查区地形地貌类型与分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包气带岩性、厚度与结构，地下水系统结构、岩性、厚度，含水层、隔水层的岩性结构及空间分布，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水量、水质、水位和水温；地下水水质监测、污染物组分及浓度、污染状况、污染分布特征及其变化情况。
四	23个垃圾填埋场（正规3个、非正规20个）和3个危废处置场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23个垃圾填埋场（正规3个、非正规20个）和3个危废处置场周边布置的156个点，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并做好钻探地质编录。参考《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对23个垃圾填埋场（正规3个、非正规20个）和3个危废处置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考虑到几乎所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都选在山坡地带，地下水水位埋深较深，设计50m每孔；合计156*50=7800米
2	监测井PVC塑料管	对156个监测井配套PVC塑料管	管材为PVC塑料管，管径为：Φ110mm，共计7800米。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	对23个垃圾填埋场（正规3个、非正规20个）和3个危废处置场周边布设的156个点，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测试指标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指南》（2019年9月）附录C.5中的必测指标色、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氨氮、钠、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K ⁺ 、Ca ²⁺ 、Mg ²⁺ 、HCO ₃ ⁻ 、CO ₃ ²⁻ 等32项+特征指标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氯乙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芘等16项。广元市26个重点调查对象共布设156个水文地质钻孔，每个水文地质钻孔设置采样点1个，共156个点，监测频次为每个点的丰水期和枯水期分别监测1次，因此共计采集地下水样品312组，同时考虑采集10%的平行样品（33组），因此样品共计312+32=344组。
5	地下水水位观测	对23个垃圾填埋场（正规3个、非正规20个）和3个危废处置场周边布设的156个点，开展地下水水位观测。	监测频次为枯水期1次。
五	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周边布设的33口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并做好钻探地质编录。参考《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指南》针对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周边开展详细调查，采样单元面积不大于1600m ² ，垂直方向采样深度和间隔根据初步采样的结果判断（初步调查监测井15—30m，水位8—12m）。本次根据指南要求布设33个监测井，监测井深度平均设计20m，共计660m。
2	监测井PVC塑料管Φ110mm	对33个监测井配套PVC塑料管	管材为PVC塑料管，管径为：Φ110mm，共计660米。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	对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布设的37个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p>1.天然对照离子指标：钾、钙、钠、镁、硫酸盐、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p> <p>2.常规指标：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总大肠菌群；</p> <p>3.必测特征指标：钼、铍、钡、镍、锑、硼、银、总铬、碘化物、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p> <p>4.选测特征指标：总磷、溴化物、钨、钴、铋、钨、镍、锑、硼、银、铊、总铬、五氯酚、间甲酚、苯酚、对硝基酚、多氯联苯、TOC、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细菌总数、硝基苯、苯胺。</p> <p>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周边区域做地下水详细调查，布设33+4=37个监测点，频次为丰枯各1次，共计74组样品，考虑10%的平行样，最终共计82组样品。</p>
5	地下水水位观测	对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布设的37个监测井，下水水位观测	监测频次为枯水期1次。
六	地下水数值模拟预测		
1	结构建模	1.主要为数据预处理、结构模型建立、调整和检查。	包括数据预处理、结构模型建立、调整和检查。
2	属性建模及预测	1.主要为数据预处理、属性模型建立、调整和检查。	包括数据预处理、属性模型建立、调整和检查。
3	解析建模拟预测	1.主要为广元市26个调查对象，对污染介质解析传播途径的预测，加上广元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共计27个调查对象。	广元市7个区（县）26个调查对象，对污染介质解析传播途径的预测，加上广元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共27个调查对象。
七	报告编制		
1	综合研究报告编制	编制报告内容为：《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广元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周边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报告》	<p>1.分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利州区、朝天区、昭化区、经开区7个区（县）编制相应报告并汇总编制一套广元市的总报告。</p> <p>2.最终形成《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周边区域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报告》，纸质版5套、电子版1套。</p>
2	报告印刷	印刷报告内容为：《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广元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周边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报告》	包含送审稿和定稿存档版本的打印装订费用。（其中送审稿583本、定稿存档2*5=10本）

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实施方案编制及资料收集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主要收集项目区涉污企业的生产和环保措施等基础资料、水文资料、生产排污资料、监测资料等。	该项目共包含8个工业园区，21个工业企业。	套	1
二	现场踏勘				
1	现场踏勘项目	<p>通过观察园区场地及周边自然环境条件、环境污染迹象、饮用水井、监测井等，核实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获取与园区地下水污染相关资料，初步确定水文地质条件、园区内污染源分布情况、周边饮用水井分布情况、地下水监测井分布情况、监测情况及管理状况等。通过对工业园区现场踏勘，应核实园区位置、四至边界、拐点坐标、园区企业等信息，确认资料信息是否准确，现场识别关注区域和周边环境信息，确定初步采样的布设点位等。</p> <p>访问辖区环保部门、水利部门，获取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等相关信息；访问园区企业管理人员或企业职工和周边区域居民，了解园区生产及污染排放情况。</p>	<p>该项目共包含8个工业园区，21个工业企业。</p> <p>该项目共包含8个工业园区，21个工业企业。</p>	项	1
三	环境水文地质调查				
1	沿江3km范围内工业园区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针对筛选出的嘉陵江沿江3km范围内5个工业园区，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包括调查区地形地貌类型与分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包气带岩性、厚度与结构，地下水系统结构、岩性、厚度，含水层、隔水层的岩性结构及空间分布，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水量、水质、水位和水温，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分布情况，开发利用状况及其主要环境地质、水文地质问题等；地下水水质监测、污染物组分及浓度、污染状况、污染分布特征及其变化情况。	km ²	26.51
2	沿江1km范围内沿江工业企业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针对筛选出的嘉陵江沿江1km范围内21个沿江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包括调查区地形地貌类型与分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包气带岩性、厚度与结构，地下水系统结构、岩性、厚度，含水层、隔水层的岩性结构及空间分布，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水量、水质、水位和水温，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分布情况，开发利用状况及其主要环境地质、水文地质问题等；地下水水质监测、污染物组分及浓度、污染状况、污染分布特征及其变化情况。	km ²	21
四	沿江3km内5个工业园区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沿江3km内5个工业园区周边布设的55个点位，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暂定平均钻探深度38米/孔。	m	2090

2	监测井PVC塑料管	对55个监测井配套PVC塑料管	管材为PVC塑料管，管径为不小于 Φ 50mm。	m	2090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口	55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	对沿江3km内5个工业园区周边布设的55个点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参照“35+N”的原则确定。“35”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39项常规指标扣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N”指：特征污染指标。其确定方法如下： （1）根据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中间体和关键副产物等资料，判定园区特征污染物指标； （2）不同行业的特征项目可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附表F确定，但不局限于表中所列监测指标； （3）增加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等6项监测项目，以便于水化学分析； （4）对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中间体和关键副产物存在典型挥发性有机物的，可参照《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对地下水中57种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全扫检测，以便进一步确定园区特征污染物指标。	组	165
5	数字模拟与风险评价	对沿江3km内5个工业园区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方案》要求开展模拟预测	1.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开展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 2.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包括风险评估准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和风险控制值计算等步骤 3. 满足《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相关技术要求，	套	5
五	沿江1km范围内21家企业水文地质钻探及成井				
1	监测井机械岩心钻探	对沿江1km范围内21家企业周边布设的147个点位，开展地下水监测井钻探。	机械钻孔，暂定平均钻探深度38米/孔。	m	5586
2	监测井PVC塑料管	对147口监测井配套PVC管	管材为PVC管，管径不小于 Φ 50mm。	m	5586
3	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	每个监测井需设置井口保护装置（井台）1套	包含地面金属护井筒、水泥平台、警示牌、砖砌井台等，应满足《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相关技术要求。	口	147
4	地下水水质采样及分析	对沿江1km范围内21家企业周边布设的147个点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参照“35+N”的原则确定。“35”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39项常规指标扣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N”指：特征污染指标。其确定方法如下： （1）根据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中间体和关键副产物等资料，	组	440

			判定园区特征污染物指标； (2) 不同行业的特征项目可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附表F确定，但不局限于表中所列监测指标； (3) 增加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等6项监测项目，以便于水化学分析； (4) 对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中间体和关键副产物存在典型挥发性有机物的，可参照《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对地下水中57种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全扫检测，以便进一步确定园区特征污染物指标。		
5	数字模拟与风险评价	对沿江1km内21个工业企业开展模拟预测，按照50%的超标情况，评价出10个企业开展模拟预测。	1.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开展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2.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包括风险评估准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和风险控制值计算等步骤；3. 满足《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相关技术要求。	套	10
六	沿江3个工业园区重点区域防渗漏排查				
1	防渗排查实施(砌筑、堵漏)	主要内容：管堵砌筑、砖砌管堵拆除、充气管塞安装拆除、管壁清洗、管道清淤、堵漏等。	本项目需开展防渗漏工作，工作开展时长为一个完整的水文年。	年	1
2	漏点检	漏点检测	每个园区约1000米。	米	3000
3	防渗区抽查	根据3个园区企业重点防渗区数量，抽查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固废危废间、生产车间、临时暂存场等构筑物防渗情况。	每个园区抽查6处重点防渗区。	组	18
七	报告编制服务				
1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	编制报告内容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评估报告》、《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4个报告编制并汇总一套。	套	1
2	报告印刷服务	印刷报告内容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评估报告》《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包含送审稿和定稿存档版本的打印装订(其中送审稿742本、定稿存档4*5=20本)。	份	762

二、成果提交

提交《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报告》《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报告》《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报告》，3个成果报告分别提交纸质版5套、电子版1套。

三、审查依据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 《地下水水质标准》（DZ/T0290-2015）；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 《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7.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33-2015）；
11.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2032-2013）；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环办函〔2012〕50号）；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17. 《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18. 《地下水污染模拟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19.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井技术指南（试行）（环保部，2014年）；
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21.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22.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23.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24.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2017；
25. 《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价规范》（DZ/T0288-2015）；
26. 《地下水污染地质调查评价规范》（DD2008-01）；
27. 《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133-1994）；
28.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29.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14158-93）；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3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35.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环发〔2011〕128号）。
36. 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37. 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38. 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以最新版为准。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36日。
2. 合同履行地点：广元市3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提交付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预付款；

(2)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交《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报告》、《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报告》、《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报告》和提交付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5%；

(3) 付款条件说明：3个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完成结算，且中标单位提交付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5%，

4. 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 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提供类似业绩；配备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3.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①项目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②项目技术路线和工作内容、③项目保密措施；④项目档案管理等；

(2)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①质量保障措施及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及体系；③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及体系；④后期服务方案等；

(3) 项目服务进度方案：①工作开展部署及技术方法；②人员的安排及职责分工分配；③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以磋商小组磋商过程中商讨拟定。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2) 合同草案条款。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包：XX（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 XXXX）。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竞争性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XXXX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实际填写，若不涉及该内容可不填写或“/”。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实际填写，若不涉及该内容可不填写或“/”。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九、技术方案、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编号	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1	报价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15.0
2	项目服务方案	<p>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应包括：①项目服务的背景及必要性；②项目技术路线和工作内容；③项目保密措施；④项目档案管理等。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12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应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及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及体系；③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及体系；④后期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3. 项目服务进度方案（9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进度方案应包括：①工作开展部署及技术方法；②人员的安排及职责分工分配；③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指：①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缺陷处理；②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④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⑤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37.0
3	人员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少于9人，专业包括水工环类、环境类、测绘类、地质类。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每增1名以上专业人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6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p>	32.0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人员花名册、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劳动合同、工资转款等），所有相关人员信息应为一一致，如不一致，则视相关人员不符合项目条件要求，不纳入评分计算范围。	
4	业绩	2021年以来，具有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

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2024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元市3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以系统生产为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和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技术审查，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36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对照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的工作任务清单（附后）进行逐一审查，重点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	----	------

1	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p>1、审查该项目水文地质测量、监测点位布设、地下水监测井钻探及监测井成井、地下水水质监测的完成情况，包括：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范要求，实际实施的工作量，钻探及成井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2、对20个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划分成果、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完成补给区划分，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编制，检查工作资料档案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3、对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测量井深、水位，检查监测井建设及标识牌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p>4.对在检查或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整改，并做好技术指导。</p>
2	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p>1、审查23个垃圾填埋场（正规3个、非正规20个）和3个危废处置场、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水文地质调查、监测点位布设、地下水监测井钻探及监测井成井、地下水水质监测的完成情况，包括：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范要求，实际实施的工作量，钻探及成井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2、对该项目27个调查对象的地下水数值模拟预测成果、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广元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周边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检查工作资料档案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3、对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测量井深、水位，检查监测井建设及标识牌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p>4.对在检查或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整改，并做好技术指导。</p>
3	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p>1、水文地质调查、监测点位布设、地下水监测井钻探及监测井成井、地下水水质监测的完成情况，包括：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范要求，实际实施的工作量，钻探及成井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2、对该项目中沿江3个工业园区重点区域防渗漏排查成果报告、5个工业园区和21个沿江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检查工作资料档案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p> <p>3、对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测量井深、水位，检查监测井建设及标识牌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p>4.对在检查或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整改，并做好技术指导。</p>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项目名称：广元市3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金 额：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提交付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预付款；

(2)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交《广元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报告》、《广元市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报告》、《广元市沿江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全过程技术审查报告》和提交付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5%；

(3) 付款条件说明：3个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完成结算，且中标单位提交付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5%，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中标人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中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